

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惠工商合字(1993)第4号



关于对各乡镇经济合同管理人员 进行培训的通知

各工商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农村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商品交易活动日趋活跃，乡镇企业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中不可忽视的力量。随着农村市场经济的繁荣，经济合同已成为联结各种经济关系必不可少的纽带。多年来由于计划经济的束缚使得广大农村法律观念、合同意识淡薄，面对当前广阔的市场盲然失措，不懂得运用经济合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草率签约，随意毁约的现象相当普遍，上当受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为加强我县经济合同管理，增强当事人学习《经济合同法》的自觉性，更好地为发展我县农村经济服务，根据省地工商局“关于搞好经济合同管理人员培训”的指示，经县府同意决定今年下半年对全县各乡镇所属企业的负责人及经济合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现将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各乡镇成立的实体公司、供销社、粮油贸易公司、食品站、信用社、油棉厂及经委所属乡镇村办企业、私营企业的负责人和经济合同管理人员均属这次培训的范围。按照各乡镇经委参加 1—2 人，各企业参加人数 2—4 人的比例报名，各工商所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培训的具体要求及有关事宜向乡镇分管领导汇报并及时与各企业取得联系，把参加培训人员落实到每个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将本乡镇参训人员名单及准备情况一并报县局合同股。

二、组织实施：这次培训由各工商所在本乡镇组织实施，县局统一安排授课，统一教材，学员经考试合格统一颁发省工商局印制的签订或管理经济合同资格证书。

三、授课时间、内容：每期培训时间 2—3 天。本着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重点讲授经济合同基本常识，民法基础知识等方面的主要内容。

四、培训费用：考虑到当前各乡镇的经济状况，经局研究决定这次培训不收培训费，每人只需交 20 元教材费，一寸免冠照片两张即可。

具体培训授课时间，县工商局将根据各乡镇报名及准备情况另行通知。

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